

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许可有话对你说

◆文 吕娟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是食药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的第一道关口。2015年是北京市石景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行政许可工作的新一年，如何避免食品流通许可风险给经济社会和食药管理机关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是食药管理系统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笔者以北京市石景山区食品流通许可工作为例，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石景山区开展 食品流通许可工作基本情况

石景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食品行政许可工作基本走上正轨。目前，区内餐饮服务许可工作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由中心进行统一咨询、受理、分办及核发许可证件。食品流通许可工作分别设在石景山区食药监管局食品流通科以及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其中法人单位以及市场内、超市内的现场制售事项，由石景山区食药监管局食品流通科进行办理，各基层食药监管所承办个体工商户，市场内、超市内除现场制售外的许可事项，截至2014年底，共办理餐饮行政许可443件，食品流通许可1006件。

石景山区食药监管局按照规定，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一是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审查程序，对所报的申请材料认真初审，确保材料齐全无误。二是及时协调运转，对需要现场审核程序的事项，及时分办

相关人员，主动协调、督办、催办，尽量缩短办事时限，并将受理情况、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同时缩短打证时限，坚持即办件打证，非即办件，一旦审核程序通过，立刻打证。三是强化归档工作，严格按照一事一档的要求，对已受理的许可事项建立档案。目前已将办理的所有许可档案全部归档，涵盖许可事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全过程。

此外，石景山区食药监管局充分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加强食品流通行政许可的信息化管理。目前，他们使用的办证系统可以查看许可事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监督检查情况各个环节，并且每个环节权限审批严格，环节设置严谨，确保审批各环节无误。

食品流通许可工作尚存不足

自承办食品流通许可以来，石景山区食药监管局大力推进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制度改革，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由于食品流通许可工作仍属于起步阶段，在工作中还尚有些不足。

食品行政许可事项存在多头受理，双轨运行的问题。在《行政许可法》指导方针下，依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都在全面推进。为使行政许可审批权工作相对集中，该区食药监管局成立了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送达，但行政审批事项相对较多，工作涉及面广，与百姓生活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且目前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分散在各个科室办理，餐饮业和市场、超市外的现场制售管理在餐饮服务科，市场、超市内的现场制售管理又在流通科，公司法人类流通许可在流通科，个体工商户类流通许可又在各基层所等等，一定程度上浪费行政资

源，制约行政效能的发挥。一方面，由于流转环节多、审批周期长，群众对相关要求和办事程序不清，往往造成申报人多次往返，违背了服务型政府的原则，也造成行政审批效率低下；另一方面，由于行政资源分散，申报人穿梭于各科室，耗费了工作人员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导致外出日常监督力量大大的削减。

食品流通许可具体工作运行不够规范，比如在食品流通许可表、许可文书的内容设置和许可系统功能的设置等方面都仍存在可改进的空间。食药监管部门自身执法人员的知识结构以及责任意识还有待提高，同时关于许可工作的运行机制还不够完善。

关于食品流通许可问题的对策思考

首先，食药监管部门需履职到位。一是严格把控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强化行政许可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从保民生的高度出发，着眼打造消费者放心消费的目标，深刻认识食品流通许可工作的重要性，恪尽职守，积极履职，尽力避免由于审查不严、申请人欺骗隐瞒程序造成的失误，把好食品流通市场的准入关。二是完善许可工作的运行机制。机制缺失带来的食品流通许可风险要通过完善制度来防范，要在制度的完善、专业人员引进、流程的衔接、硬件保障等环节上加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行政许可风险。三是加强现场审查。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审批相关法规，严格按照法规要求统一标准进行现场核查，不得随意更改现场标准，避免因人为因素干涉导致许可工作的质量下降。

其次，实现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行使，实现窗口统一办理。窗口统一能够有效改变“门难进、人难找、话难说、脸难看”的机关作风，也促进后台审批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形成了勤政为民、

热情服务、共谋发展的良好风气，改善了机关形象，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由窗口统一受理，大量繁杂的基础事务性工作交由窗口完成，从而减少了业务科所的工作量，业务科所的工作重心也由过去侧重审批转变到批后监管和开展公共服务上来，行政服务功能进一步强化，越位、错位、缺位问题也能够逐步得到解决。通过一个窗口对外，审批行为从“闭门作业”走向“阳光作业”，也使得行政审批权的行使进一步得到规范和约束。

最后，行政许可文书和升级行政许可系统设施仍需进一步规范，在许可文书方面，由于目前文书只设定了指定时间，而实际工作中到底哪一天完成，受到当日的总体工作量以及专业岗位人员是否到位等多重因素的限制，而不能确定到底是哪一天。实际操作中，为了留出充足的时间，执法人员多以行政许可法所规定的最后一天为准来填写，如果能够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时限来设定许可文书就更为合理和严谨，即“截止到 x 年 x 月 x 日止或 x 年 x 月 x 日到

x 年 x 月 x 日之间”，直接填写截止日期或者将起始日期填写受理日期或者准予日期，截止日期往后推算 20 个工作日或 10 个工作日即可。例如，《食品流通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请于 x 年 x 月 x 日，凭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领取相关通知书”改为“截止到 x 年 x 月 x 日止或 x 年 x 月 x 日到 x 年 x 月 x 日之间”，较为合理。《食品流通准予许可通知书》中“请于 x 年 x 月 x 日，凭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领取相关通知书”也应改为“截止到 x 年 x 月 x 日止或 x 年 x 月 x 日到 x 年 x 月 x 日之间”。

许可系统办理延续申请时，代理人处设为必填项，若无代理人，系统将无法进行下一步，一般实际操作时，只能由负责人填入其中。建议取消此栏为必填项，由于很多小食品店都是照主人直接来办理许可证，无需再填写代理人。

办理延续申请时，输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时，必须从过渡许可证信息补录处进行，输入完毕后也无法直接回到原延续申请页面，需要再次重新进入

延续申请页面进行操作，导致操作过程非常繁琐。建议直接进入主页面编辑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以前没有填写的直接填写就可以了，已经填写的就在网页里自动转入即可。

系统中个别商户的原有名称为“***”，该商户重新核名后在办理延续或变更时，从主体名称处搜索新名字无结果，只能用负责人搜索，搜索结果仍为“***”，点击进入后，方可见到新起的名字。建议系统按照商户新核准的名称进行搜索。

办理延续申请时，许可证并未到期，延续系统就已提前关闭，不能再受理延续申请，同时新办窗口也并未开启，导致必须等待许可证记载的有效期过了以后才能重新在窗口办理。建议关闭延续申请操作窗口的日期，应设在许可证记载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的当天零点，否则很多单位许可证并未过期，但却必须按照新办操作，相对应所收的材料也增加了许多，导致与行政相对人很多不必要的冲突。□

科学监管食品生产企业重在创新模式

◆文 刘娟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食品安全涉及民生问题，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随着目前食品生产形势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食药监管人员必须用新的眼光审视工作，用新的观念谋划思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工作规律，通过创新监管模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成效。

从监管理念入手 促进食品安全监督事业科学发展

食品监管在食品安全的整个链条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的政府职能部门，要提高监管职责的有效性，需要监管体制科学、监管手段先进、社会宣传到位、质监队伍过硬。笔者认为，食药监管工作人员首先应树立三大监管理念。

一是以人为本理念。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既是“经济人”更是“社会公民”，为社会提供质

量合格、符合人身健康要求的产品是其生产的最低要求和第一要义。“欲求物有所变，必先立诸己身”，企业要将质量安全内化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使企业每一个员工在每一个流程、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都强化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一时不可懈怠。同时，食品安全工作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作为行政职能部门之一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更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拥有强烈的质量安全意识。对于这个问题，食药监管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关注民生、各司其职、落实到人。